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713號

原　　告　大力開發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芸秀
被　　告　吳泰吉
　　吳書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終止借名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107 年11月12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前以本院另件之106 年度訴字第1621號訴訟之裁判，與本件有爭點效之適用，經於107 年12月12日裁定在該事件終結以前停止本件之訴訟程序。

二、經查上開民事訴訟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二審判決終結，有該院107 年度上字第205 號民事判決影本可稽。是本件訴訟程序停止之事由已消滅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6 條規定，依職權將原停止裁定撤銷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璧卉